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分別就買賣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物業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分別就買賣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賣方，作為出售的一方

買方，作為購買的一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1號6層的整層商業物業。

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成都市物業市場價格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作為誠意金，在買賣協議簽署之前支付；

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訂金，在買賣協議簽署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人民幣16,400,000元作為尾款，按照中國財產轉讓規定和雙方約定的流程支付。

完成：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底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物業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租金收入	1,834	697
除稅後淨租金收入	1,627	619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稅項(具體金額以當地稅務機關的最終核定為準)及費用後預計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將會用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獲得資金以增加現金流情況的良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按照(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750萬元及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人民幣3,500萬元計算，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750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按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物業投資及庫務業務。賣方是該物業的註冊業主，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物業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1號6層的整層商業物業
「買方」	指	四川聚興華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融太發展(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